

#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赖玉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议案，并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各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为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赖玉珍	14	12	2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赖玉珍	6	6	0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

本年度，本人作为佳云科技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召开者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3/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3/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5/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7/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8/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9/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9/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0/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2/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8 年 12 月 5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除了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外，主动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经营层紧密沟通，密切关注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优化的建议。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及时与公司沟通、分享。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重大事项审议决策的规范性。本人十分重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召开及表决的规范性。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完整的资料，确保表决前理解关键信息，并在必要时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在此基础上，本人利用自身的行业和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工作，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告的发布，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及市场发展。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高度关注公司业务及市场发展情况。本人有多年的会计、审计从业经验，适时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并促进公司进一步及时性规范运作。

## 六、其它工作

经现场参加会议及核查、沟通、了解、审阅各种资料等，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运营效果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8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等情况。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赖玉珍

2019年3月22日